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09—008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 年 2 月 3 日，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 2009 年 2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09-006），定于 2009 年 2 月 21 日（周六）下午 14:30 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东王宜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临时提案》。截至 2009 年 2 月 6 日，王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462,8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48,656,000 股的 21.84%，该提案人的申请符合《章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做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对应的《章程修正案 2》后附。

公司《章程》经修订后的全文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公司《章程》修正案 2

根据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1、将第八十二条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的提名权进行修改。

2、将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确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进行修订。

3、将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副经理 6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修改为：“公司设副经理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综合上述修订内容，形成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十二条 ……</p> <p>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十二条 ……</p> <p>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一十条 ……</p> <p>董事会应当在以下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及其他担保等事项行使职权，但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投资的权限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一十条 ……</p> <p>董事会应当在以下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职权，但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投资（含收购资产、委托理财）的权限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p>

<p>期货、期权外汇以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投资,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的投资权限,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2. 对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权限,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二)董事会进行资产处置的权限为:</p> <p>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的资产处置权限;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资产处置,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三)董事会进行资产抵押的权限为:</p> <p>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的资产抵押权限;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四)董事会进行担保的权限为:</p>	<p>期货、期权外汇以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投资,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的投资权限,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2. 对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权限,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二)董事会进行资产处置(含资产出售、对外租赁)的权限为:</p> <p>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的资产处置权限;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资产处置,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三)董事会进行资产抵押的权限为:</p> <p>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的资产抵押权限;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本条资产抵押的形成不得为对外担保原因而形成。</p> <p>(四)董事会进行对外担保的权</p>
---	--

<p>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权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 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披露董事会决议时还须披露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限为:</p> <p>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权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 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披露董事会决议时还须披露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五)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含</p>
---	--

		<p>0.5%) 至 5% (含 5%) 之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须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3	<p>第一百二十四条 ……</p> <p>公司设副经理 6 名, 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p> <p>公司设副经理 6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